

静政函〔2024〕115号

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和静县第二幼儿园部分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依法无偿收回和静县第二幼儿园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和静县第二幼儿园部分国有土地，位于友好路以南巴音花园内，用途为教育用地，请依法按程序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834.6 平方米（合 1.2519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由和静县第二幼儿园核减面积后，按程序办理变更登记，注销原不动产证书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4 日